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4-XJ-ZCY021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10月2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4-XJ-ZCY021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0

**最高限价（元）：**4320000

**采购需求：**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张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29171

质疑联系人： 倪建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09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传真：0571-83736670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34344

质疑联系人：傅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0%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 1 | 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 | 年 | 5400000.00 | 二、采购需求 | 4320000.00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街街道集镇绿化养护服务，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绿化养护，服务期两年。采购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所必须的绿化养护工人管理、绿化施肥、绿化浇水、绿化防病防虫用药、绿化零星补植、绿化零星改造、绿化修剪、绿地保洁、绿地除草、绿地设施维修、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等（不含花镜及时花的养护及更换）。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现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公园绿地养护以及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费、园林垃圾处置等。

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绿化范围明细 | | | | |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 （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1 | 中心公园 | 15156.82 |  |  |  |
| 2 | 国槐路、三益线交叉处（孔雀开屏） | 362.6 |  |  |  |
| 3 | 政府停车场绿化 | 93 |  |  |  |
| 4 | 人民路围墙内绿化 | 205 |  |  |  |
| 5 | 合欢路南段西侧停车场花坛 | 79.9 |  |  |  |
| 6 | 步行街 | 69 |  |  |  |
| 7 | 槭枫路景观绿化带 | 1208 |  |  |  |
| 8 | 新街政府花坛补种 | 98.48 |  |  |  |
| 9 | 人民路、戚枫路、国槐路花坛 | 2214 |  |  |  |
| 10 | 植物墙（市场北路） | 165 |  |  |  |
| 合计 |  | 19651.8 |  |  | 含集镇行道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绿化范围明细 | | | | |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1 | 1# | 1507 |  |  | 长山直河东侧绿化（机场高速-恒盛路） |
| 2 | 2# | 163 |  |  | 长山直河和104国道交接处 |
| 3 | 3# | 2479 |  |  | 长山直河和前解放河东南围墙内 |
| 4 | 7# | 5284 |  |  | 建设四路北侧绿化带（104国道-科创公园） |
| 5 | 8# | 3147 |  |  | 建设四路南侧绿化（前解放河西侧） |
| 6 | 9# | 4279 |  |  | 建设四路南侧绿化（前解放河东侧） |
| 7 | 10# | 861 |  |  | 建设四路南侧绿化 |
| 8 | 11# | 2288 |  |  | 解放河北路北侧绿化（涝湖村地块） |
| 9 | 12# | 710 |  |  | 建设四路和塘新线交叉口西北侧绿化 |
| 10 | 13# | 8336 |  |  | 三益线绿化（长山一号桥-东方世贸城） |
| 11 | 14# | 15676 |  |  | 新城路-104接线交口 |
| 12 | 15# | 3933 |  |  | 三益线绿化 |
| 13 | 16# | 6923 | 69 |  | 新东农贸市场北横路(鸢尾路） |
| 14 | 17# | 2652 |  |  | 三益线及老王桥头绿化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15 | 19# | 4179 |  |  | 三益线和塘新线西南绿化 |
| 16 | 20# | 1365 |  |  | 三益线和塘新线东南绿化 |
| 17 | 21# | 923.93 |  |  | 三益线绿化 |
| 18 | 22# | 3844 |  |  | 三益线绿化 |
| 19 | 23# | 7632.8 |  |  | 三益线绿化 |
| 20 | 24# | 1134 |  |  | 三益线绿化 |
| 21 | 25# | 2498 |  |  | 陈家园桥以东绿化 |
| 22 | 28# | 792 |  |  | 新街办事处 |
| 23 | 29# | 28576 |  |  | 九号坝直河西岸 |
| 24 | 30# | 2963 | 181 |  | 香樟路 |
| 25 | 31# | 3620 | 301 |  | 戚枫路 |
| 26 | 32# | 235 | 161 |  | 枫香路 |
| 27 | 33# | 4713 |  |  | 申新包装北横路 |
| 28 | 35# | 15472 |  |  | 长山直河以西，长山一号桥北 |
| 29 | 九号坝直河（府前路-戚枫路） | 4054 |  |  |  |
| 30 | 新盈名苑南侧绿化带 | 4102.55 |  |  |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31 | 国槐路北端绿化带（机非隔离带绿化） | 1816 |  |  |  |
| 32 | 三益线与香樟路交叉处 | 2024.7 |  |  |  |
| 33 | 塘新线新街红线外绿化 （建设四路至花木城） | 42100 |  |  |  |
| 34 | 博印名邸北侧建设四路南侧绿化 | 3169 |  |  |  |
| 35 | 合欢路（机非隔离带绿化） | 839 |  |  |  |
| 36 | 新盈名苑小区外围绿化 | 2052 |  |  |  |
| 37 | 枫香路 | 379.5 |  |  |  |
| 38 | 新东名苑小区外围 | 1030 |  |  |  |
| 39 | 七里海塘 | 1060 |  |  |  |
| 40 | 03东复线（山末址路段公园） | 2067.1 |  |  |  |
| 41 | 北海塘河边景观绿化 （新塘头村至芝兰村） | 5100 |  |  |  |
| 42 | 香樟路两侧随路绿化、郡望府小区外围 | 9778.3 | 367 |  |  |
| 43 | 新塘头村变电站南侧 | 6888 |  |  | 104国道以北 |
| 44 | 雅逸府幼儿园南侧绿化带 | 4268 |  |  | 前解放河和香樟路交叉口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45 | 科创园东公园绿化 | 4750 |  |  |  |
| 46 | 104国道建设四路口至炮台湾 | 16000 |  |  |  |
| 47 | 海塘路中华桥俩侧绿化 | 10801.27 |  |  |  |
| 48 | 双拥公园绿化 | 1293.48 |  |  |  |
| 49 | 海塘路公园 | 291.19 |  |  |  |
| 50 | 海塘路（长山小学至长山医院路段及长山大庙2个停车场绿化） | 2547.31 |  |  |  |
| 51 | 保利和者时光印象府南侧绿化 | 5500 |  |  |  |
| 52 | 保利和者时光印象府北侧绿化 | 6869 |  |  |  |
| 53 | 保利和者时光印象府东侧绿化 | 4069 |  |  |  |
| 54 | 保利欣品华庭南侧绿化 | 7100 |  |  |  |
| 55 | 建设一路绿化 （东方世贸城北侧段） | 897 |  |  |  |
| 56 | 国槐路（戚枫路-建设四路）四块绿化 | 1838 |  |  |  |
| 57 | 新汉路地铁站 | 14942 |  |  | 地铁绿化 |
| 58 | 新街地铁站 | 9749 |  |  |
| 59 | 合欢路地铁站 | 9010 |  |  |
| 60 | 盈中地铁站 | 18558 |  |  |
| 61 | 解放路绿化3 | 5.3613 |  |  |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数量 | 花箱 | 备注 |
| 62 | 长山集镇公园（村委会北） | 1302.97 |  |  |  |
| 63 | 海塘路绿化2 | 167 |  |  |  |
| 64 | 海塘路绿化3 | 310 |  |  |  |
| 65 | 工人路绿化1 | 797 |  |  |  |
| 66 | 工人路绿化2 | 1505 |  |  |  |
| 67 | 工人路绿化3 | 1075 | 40 |  |  |
| 68 | 杭塑弄北段 |  | 80 |  |  |
| 69 | 长山农贸市场南门口花坛绿化 | 312.02 |  |  | 包含杭塑弄路北段西侧绿化带 |
| 70 | 城东教育指导中心 | 39.12 |  |  |  |
| 71 | 新街三小 | 243.97 |  |  |  |
| 72 | 新街四小 | 401.3 |  |  |  |
| 73 | 长山小学 | 14.8 |  |  |  |
| 74 | 育英实验学校 | 2.73 |  |  |  |
| 75 | 新街中心幼儿园 | 30.27 |  |  |  |
| 76 | 沿江分园 | 74.64 |  |  |  |
| 77 | 元沙分园 | 28.76 |  |  |  |
| 78 | 新东名苑幼儿园 | 13.95 |  |  |  |
| 79 | 阳光城分园 | 12 |  |  |  |
| 80 | 新街一小 | 2406.62 |  |  |  |
| 81 | 新街初中 | 5009.68 | 10 |  |  |
| 82 | 枫华幼儿园 | 554.84 |  |  |  |
| 备注：尺寸为人工测量，只测量学校外围靠近道路的部分。 | | | | | |

**三、养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

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

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

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

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

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

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

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绿化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0.8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三级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5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其他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5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⑦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3米支撑100套、5米支撑300套、10米支撑100套）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2）招标清单中的部分养护路段为暂定量；养护期限内，因道路改造、区域移交等因素造成的绿地管养范围增减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造成的养护费增减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取费依据确定，并从养护费用中增加或扣除。

（1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部分设施设备必须配置 GPS 定位设备及智能移动电话（手机），并接入街道监督管理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4）为保障花海四季的观赏性，一年花海轮播不少于3次；草海视养护情况进行轮播。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零星补植费、绿化浇水费、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

**2.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零星补植费、绿化浇水费、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

①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施肥标准按绿地养护标准内容执行；

③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力引起的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及绿化长势不良、缺绿、黄土裸露等情况，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的苗木；

④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

⑤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其中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⑥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五、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不少于30人，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到岗到位，人员以纳入街道智慧系统为准，如人数未达标，按考核要求扣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2 | 项目管理员 | 4人 | 专职 |
| 3 | 养护人员 | 不少于20人 |  |
| 4 | 电工 | 1人 |  |
| 5 | 资料员 | 1人 | 专职 |
| 6 | 安全员 | 1人 |  |
| 7 | 园林设计员 | 1人 |  |
| 8 | 高处作业人员 | 1人 |  |

2.日常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养护人员、电工、安全员、资料员、园林设计员、高处作业人员等。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

3.项目管理员需具有主要城区绿化养护及带班管理方面丰富经验，并需常驻现场，不得兼职，参加业主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等，根据业主的要求指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资料员需有相关园林工程预算、园林各项作业报表经验。园林设计员需熟练使用CAD等设计软件，具有相关花海等景观园林设计经验。

4.出勤天数：项目管理员需全年全勤在岗，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15分钟内到位并组织工作。

5.如遇节庆、重大活动保障等事项承包人应按业主需要另行成立值班小组，进行值班及巡查等工作。

6.承包人必须按业主要求安排一定的人员、设备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如：台风、雪灾、塌方等任务）。

7.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100万元。

8.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六、作业设备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 | 2辆 |  |
| 2 | 高空作业车（16米及以上） | 1辆 |  |
| 3 | 货车（1吨及以上） | 1辆 |  |
| 4 | 巡查车 | 1辆 |  |
| 5 | 应急抢险车辆 | 1辆 |  |
| 6 | 吊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 | 1辆 |  |
| 7 | 粉碎机（碎枝机） | 1台 |  |
| 8 | 绿篱机10台、草坪机10台、落叶吹风机5台、电动油锯5台、打药机1台、粉碎机1台、水泵5台 | 1批 |  |

备注：

1、车辆需配合街道及上级部门系统装备GPS定位器，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其中，一辆巡查车需配合街道工作人员巡查使用。

2、车辆设备需要停放在本辖区范围内，场地及费用自理。所有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3、其他相关设施设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配置,所有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在投标时须作出承诺，中标后必须全部到位。

**七、肥料配备**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其中月季、紫薇等开花植物需根据季节性、土壤质量、花后修剪等情况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为保障肥料效果，施肥肥料原则上使用上市公司生产的肥料，施肥前需甲方现场确认。

**八、特别说明**

1.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在新街街道范围内具有综合养护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的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中标单位所有的，须出具本单位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租赁的，须出具租赁合同，且租赁到期期限须在招标合同期内。

**九、考核标准、处罚办法**

**公共绿地养护标准与要求**

**1.1绿地养护概况**

1.1.1养护范围：本项目甲方核算的公共绿地范围内所有种植的所有苗木、草坪的养护管理。

1.1.2报价内容：已包含为完成上述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零星补植费、绿化浇水费、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机具（设备）费、园林设施维护费、人工费、补植费、水电费、巡视、草坪复播、施肥、农药以及灾害性天气的应急费用和为完成本养护项目发生的其他如车辆等相关费用（不含花镜及时花的养护及更换）。

**1.2养护要求**

1.2.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1.2.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1.2.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甲方要求相一致，根据新街街道智能化系统对人员进行考核，少一人扣333元/人/天。智慧化系统中抄告件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条，计入月度考核。

1.2.4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台账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1.2.5 安排好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1.2.6 各养护界面车辆与园林机具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以下车辆与园林机械并及时处理园林垃圾的能力：

1.2.6.1 车辆

洒水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2辆、高空作业车（16米及以上）1辆、货车（1吨及以上）1辆、巡查车1辆、吊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1辆、应急抢险车辆1辆。

（备注：以上要求全勤车辆必须得按照交通部门同意备案后在本辖区行驶，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进行怠工与推诿缺勤，如有影响到正常养管工作的则需向甲方赔偿损失，另外甲方也可对乙方根据浙江省有关信息价进行罚款。车辆到岗率每日进行统计且企业自加GPRS随时向甲方提供出勤依据，每月向甲方提交台账，甲方可进行日常抽检考核）

1.2.6.2 园林机械

绿篱机10台、草坪机10台、落叶吹风机5台、电动油锯5台、打药机1台、粉碎机1台、水泵5台。

为保证工作效率，不得采用杂牌无保障机械。其余机械格局实际工作需求，以甲方确定或认可为准。

1.2.6.3 园林垃圾的处理

日常园林养护工作时产生的园林垃圾如树枝树叶等（但不包括生活垃圾）的处理宗旨是日产日清，并由乙方运到甲指定地点后，完成善后工作（此全程由乙方无条件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推诿此项重要的工作，否则被视为违约行为。

1.2.7 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夜间作业时必须佩戴爆闪灯，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扩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1.2.8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2.9 乙方接受甲方GPRS或其他定位管理。

**1.3 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1.3.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其中，月报包括本月养护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需在每月底前上报甲方，逾期未上报或为按要求上报进行相应扣分。

1.3.2 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每天必须清除绿地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确保绿地内常年清洁。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设施和景观灯养护，保证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三天内维修完毕，景观灯线路老化等当天处理完成。

（9）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

（10）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11）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法梧、柳树飞絮及银杏雌株“避孕”结果等打药防治，此项费用含在养护费内。

（12）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香樟等行道树黄化治理，要求通过树干注射(硫酸亚铁溶液)、根部施肥(打孔施有机肥、辅助速壮根密度棒、根部灌溉硫酸亚铁、磷酸二氢钾等混合水溶液相结合)、叶面喷肥等措施同步进行，此项费用含在养护费内。

（13）按照市区两级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紫薇二次开花、行道树冬季修剪、月季控花修剪等各类专项任务。

1.3.3 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与名贵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冬季易招雪压的乔灌木品种。(3)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要求应急处置人员15分钟内到场，阻挡道路树木30分钟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台，按照区绿化部门指令，及时做好支撑，冬季积雪达到5-6㎝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对乔木大雪，对不执行命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5）除甲供支撑外，要求投标单位储备抗台支撑钢管3米支撑100套、5米支撑300套、10米支撑100套，且要有相关警示标识。

**1.4 考评办法**

1.4.1 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1.4.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新街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1.4.3日常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考评参照《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新街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实行。

1.4.4 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1.4.5 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新街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将被取消新街街道的绿地养护投标权两年。

**注：具体公共绿地养护标准与要求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予以细化。**

**新街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新街街道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的管理，围绕创建“生态园林城区”和打造“生活品质之城”的工作目标，以“抓管理、增实力、上水平、出精品”为着力点，推进绿化养护企业的优胜劣汰，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范围**

凡在新街街道城区范围内由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绿地养护企业，作为本考评办法的考核范围；新街街道城区内单位自管绿地养护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考核办法**

1、根据《新街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和《新街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由新街街道主要管理部门对绿地养护企业进行专项考核并出具月度考核表，予以通报。并对养护企业进行惩罚与嘉奖，如有其它处理通报的，另行追加。

2、月度考核扣分以百分制计算。得分为90分（含）以上不扣罚；得分为90分（不含）以下按分进行扣罚；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评定为合格，每少1分扣罚养护费2000元；得分低于75分评定为不合格，每1分扣罚养护费3000元。分值不为整数时，按分值比例扣罚。其中，养护工作被市级抄告督办的，扣3000元/件，被区级抄告督办的，扣2500元/件，复查未通过的，均扣5000元/件；人数少于最低人数要求（以街道数字管理平台为准）的，扣333元/人/天。智慧化系统中抄告件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条，计入月度考核。

3、月度考核得分为60分（含）至75分（不含）的绿化养护企业必须调整相应人员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警告与罚款；得分为60分（不含）以下的，必须调整项目负责人，或根据情况实行绿化养护企业的淘汰制，更换绿化养护企业。

4、月度考核分得分为70分（含）至90分（不含）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时，予以警告；得分为70分（含）至80分（不含）连续二个月（含）以上，予以警告并调整相应人员；得分为70分（不含）以下连续二个月（含）以上，或年度考评70分（不含）以下共三个月（含）以上，予以劝退新街街道区域内养护市场，并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区域从事绿化养护及建设等相关工作；得分为60分（不含）以下连续二个月（含）以上，或中标后对绿化养护工作不作为的企业，予以清退处新街街道区域内养护市场，并追究养护企业及项目经理的相关养护责任与法律后果。

5、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1）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1000元/条/次。

（2）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1000元/次。

（3）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1000元/次。

（4）其他因作业不规范、不到位，导致有责交通事故及其他负面后果的，作业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扣1000元/次。

（5）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作业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扣500元/次。

（6）绿化洒水、机扫空驶的，扣1000元/次。

（7）驾驶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1000元/次。

（8）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1000元/次。

（9）养护作业时，未及时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问题、又不及时处置问题，造成影响的。扣2000元/次。

（10）养护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1000元/次。

（11）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养护无关的事项（如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等），扣1000元/次。

（12）养护工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1000元/次。

（13）养护作业时未围护、养护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未维护，扣1000元/次。

（14）养护工人作业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等，扣1000元/次。

（15）养护工人未使用统一的养护工具，扣500元/次。

（16）养护工人将作业工具堆放或停放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500元/次。

（17）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2000元/次。

（18）数字城管问题、智慧系统内问题及时解决率须100%。95%（不含）-100%的，扣款5000元；90%（不含）—95%，扣款10000元；90%（含）以下的，扣款20000元。亮黄灯每件扣款2000元；亮红灯每件扣款20000元，并警告一次。

6、企业养护区域，若出现考核细则外失分且情节严重的，10000元以下的百分制外处罚由新街街道管理部门自行酌处；10000元-50000元处罚由新街街道分管领导酌处；若屡次失误、不思改进，采用企业淘汰机制，由新街街道主要管理部门提出，经分管与主管领导批示，上级讨论后决定。

**三、绿化养护企业的淘汰及处罚**

（一）绿化养护企业的淘汰办法

1、凡参加杭州“双最”评比，根据“最佳、最差公园”、“最佳、最差道路（河道）绿地”年终考核评比结果，被淘汰绿化养护企业如下：

（1）“最差公园”养护企业一个：被评为“最差公园”(年度评分低于合格分88分)的养护企业。

（2）“最差道路”养护企业一个：“最佳、最差道路（河道）绿地”年终考核评比结果为末二位的养护企业。

（3）“最差河道绿地”养护企业一个：“最佳、最差道路（河道）绿地”年终考核评比结果为末二位的养护企业。

2、因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收到市绿化管理站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养护质量问题二次整改通知书的养护企业。

3、因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收到新街街道主管部门对同一养护质量问题三次整改通知书的养护企业。

4、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对城市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养护企业。

5、在市区级以上创建考核中，失责任分的养护企业。

（二）对被淘汰的绿化养护企业的处罚措施

1、由新街街道绿化责任部门负责做好对被淘汰的绿化养护企业养护该绿地所属标段养护合同的终止工作，并按合同进行处罚。

2、从合同终止始算，该绿化养护企业三年内将不得进入新街街道区域内绿化养护市场。

3、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二年内不得在新街街道区域内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4、对淘汰绿化养护企业的处罚决定由新街街道予以通报，并在有关媒体进行曝光，同时向区市场监管报备记录。

（三）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续养单位的确定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新街街道绿化管理部门选择一家与该绿地养护标段相邻的养护单位实施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若通过上述方法，无法产生续养单位，则进行公开招标，产生新的养护企业，并做好该绿地的养护移交工作。在养护合同已终止而新的养护企业未产生前，由新街街道绿化管理部门确定一家养护企业代养，养护经费参照原合同价格，避免出现该绿地标段失管等重大养护质量事故。

附件一：新街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新街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  **情况** | **得分**  **情况** |
| （一）  台帐资料及作业管理（15分） |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
|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
| 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绿化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日常管理人员及绿化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  |
| （二）  植物养护（50分） |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  |  |
|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无倾斜倒伏；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  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 | 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的，每处扣0.2分；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0.2分;  宿根植物没做到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每处扣0.5分。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  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1分。 |  |  |
| 树木修剪及时，无窜枝，控制好绿篱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 树木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2分；  绿篱植物未及时修剪，有窜枝的，每处扣0.2分；绿篱植物高度过高的，每处扣0.2分。 |  |  |
|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  地被及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  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 | 发现泥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0.2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绿带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0.2分；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2分；  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2分；  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植物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  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 | 乔木每死、缺一株，扣1分；  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1分；  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  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 |  |  |
|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每年施肥至少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 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5分；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1分。 |  |  |
|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绿化带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0.5分。 |  |  |
| 花海、草海保持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枯死、裸露、杂草、垃圾现象。 | 花海、草海长势不佳，每平方扣0.2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花海、草海枯死、裸露的，每平方米扣0.2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花海、草海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花种、草种不纯正，每处扣0.2分； |  |  |
| （三）  设施维护  （15分） |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裸露。 | 树穴无侧石或泥土裸露的，每株扣0.5分。 |  |  |
| 绿地附属设施、垃圾桶、指示牌、花箱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 绿地附属设施污损杂乱、破损失修、漆面剥落的，每处扣0.2分。 |  |  |
|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2分。 |  |  |
|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 园路、铺装破损或积水面积，每处扣0.5分； |  |  |
|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 园林构筑物破损失修、漆面剥落的，每处扣0.2分；  园林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分；  园林构筑物表面有涂刻、招贴的，每处扣0.2分。 |  |  |
|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5分；  井盖破损、缺失的，每处扣0.2分。 |  |  |
| （四）  管理与保洁（20分） |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 | 地面不洁的，每处扣0.2分；  叶片有积尘，扣0.2.分；  墙面有涂刻、招贴的，每处扣0.2分。  （**上不封顶**） |  |  |
| 绿地内无违章占绿、种菜、违法建设、偷盗垃圾、晾晒衣物等现象，次序良好。 | 违章占绿、种菜、晾晒衣物等，每处扣0.2分  违法建设、偷盗垃圾，每处扣1分 |  |  |

备注：1、本表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制定；

2、本表适用于城区道路绿地日常养护检查，满分为100分；

3、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附件二：新街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新街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总则**

1.1 为促进城市绿化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新街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的管理，提高本区域园林绿地养护质量，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城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此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新街街道城区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养护(包括新建绿地建设养护期)。凡在本城区范围内，由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绿地与企业自管的绿地，均按照本标准执行；  
1.3 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1 树林**

较大面积成片栽植(一般在三十株以上)，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灌木、地被或草地的混交林或纯林。

**2.2 树丛**

由二株到三十株同种类或不同种类的乔灌木组合而成，树冠彼此衔接，群落丰富，以植物造景为主体。

**2.3 孤植树**

树姿优美，独株成景的乔木或灌木。

**2.4 行道树**

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具有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的功能。

**2.5 花坛**

以一、二年生花卉为主，或可有其他宿根木本花卉和温室花卉等，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6 花境**

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灌木、花卉、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式种植为主，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

**2.7 切边**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其他措施。

**2.8 绿篱**

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可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不同，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2.9 垂直绿化**

利用攀援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垂直立面上的绿化形式。

**2.10 容器绿化**

用容器栽植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所表现的绿化形式。

**2.11 草坪**

用以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需定期轧剪。

**2.12 地被植物**

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可单植也可混植。

**2.13 萎蔫**

某些植物在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

**2.14 水体**

指河流、湖泊、池塘、水库、沼泽、海洋以及地下水等水的聚积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据驳岸和池底结构的不同，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15 假山叠石**

绿地中人工堆砌的各类山石，含仿造山石。

**2.16 有害生物控制**

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原则，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危害。

**3 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

指园林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3.2 植物养护标准**

3.2.1根据原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3.2.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3.2.3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3.2.4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6厘米。

3.2.5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且需健康。

3.2.6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黄土不露天)；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2.7常绿草草坪的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3.2.8行道树养护，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3.2.9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2.10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3.2.11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3.3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3.4设施维护标准**

3.4.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4.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4.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设施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3.4.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除(特殊要求外)、油漆剥落现象。

3.4.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3.4.6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整洁、完善、规范。

3.4.7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3.4.8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4.9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3.5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3cm；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1kg／m2)，按要求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5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3.6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7卫生标准**

3.7.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地面无涂刻、无招贴、无油污。

3.7.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7.3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无明显异味。

**3.8管理标准**

3.8.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8.2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8.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没有晾晒衣物现象。

3.8.4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3.8.5 道路绿化带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8.6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并使用符合职能部门管理的车辆，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行人的干扰。

3.8.7对区域内的排水系统进行维护、疏通，确保排水畅通，不得向区域排放废气污水或泥浆水。

**3.9具体养护标准**

3.9.1 树林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林冠线丰满和林缘线饱满 |
| 2 | 生长 |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3)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5)无枯枝 |
| 3 | 排灌 |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5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3个，根据通知保留/清扫落叶层 |

3.9.2 树丛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群落层次合理丰富，植物配置科学、种植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2)特殊造型应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
| 2 | 生长 | (1)枝叶生长正常、色泽纯正；  (2)观花树木适时开花；  (3)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
| 3 | 排灌 |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2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3%；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5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根据通知保留/清扫落叶层 |

3.9.3 孤植树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树姿优美，树冠丰满，观赏价值高；  (2)树穴覆盖与环境协调、完整 |
| 2 | 生长 | (1)枝叶生长茂盛；  (2)观花、观果、观叶树种花繁果硕，叶色纯正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植株无萎蔫现象 |
| 4 | 切边 |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
| 6 | 清洁 | 无垃圾，根据通知保留/清扫落叶层 |

3.9.4 花坛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株行距适宜；  (3)无缺株无倒伏；  (4)无枯枝残花 |
| 2 | 花期 | (1)花期一致；  (2)全年观赏期应大于300天；  (3)确保重大节日有花，花繁叶茂生长 |
| 3 | 生长 | (1)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
| 4 | 设施 | 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 |
| 5 | 切边 |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
| 6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
| 7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
| 8 | 清洁 | 无垃圾 |

3.9.5 花镜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形对比协调，背景丰满，季相变化明显；  (2)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  (3)株行距适宜 |
| 2 | 生长 | 生长健壮，枝叶茂盛；枯枝残花量应小于5% |
| 3 | 设施 | 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围护设施完好 |
| 4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6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

3.9.6 整形植物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整形式要求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  自然式要求自然丰满 |
| 2 | 生长 | 整形式要求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  自然式要求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3%；花期一致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
| 5 | 清洁 | 无垃圾 |

3.9.7 球类、造型植物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造型完整、优美 |
| 2 | 生长 | (1)生长健壮，适时开花，叶色亮丽；  (2)植株饱满，枝叶紧密，无缺株，无枯株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杂草 |
| 5 | 清洁 | 无垃圾 |

3.9.8 垂直绿化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景观优美；  (2)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
| 2 | 生长 | (1)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花大色艳；  (2)无枯枝残花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不得有萎蔫现象 |
| 4 | 设施 | 设施安全完好设施安全，基本完好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
| 6 | 清洁 | 无垃圾 |

3.9.9 容器绿化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布置协调美观；  (2)容器完整清洁、美观，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3)叶片清洁 |
| 2 | 生长 | (1)生长健壮、枝叶繁茂；  (2)无枯枝、枯叶、残花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严禁有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枝叶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
| 5 | 清洁 | 无垃圾 |

3.9.10 草坪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草种纯，色泽均匀；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6cm~7cm，暖季型为4cm~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
| 2 | 生长 | 生长茂盛，无空秃 |
| 3 | 切边 | (1)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cm |
| 4 | 排灌 |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1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
| 5 | 设施 | 护拦美观完好无损 |
| 6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5%；  (3)基本无杂草 |
| 7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

3.9.11 地被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一致；  (3)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正常 |
| 2 | 生长 | (1)生长茂盛；  (2)无死株；  (3)覆盖率应大于95%；  (4)基本无空秃 |
| 3 | 排灌 | (1)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畅通，暴雨后2小时内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小于10%；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5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

3.9.12 行道树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  (2)树木规格一致 |
| 2 | 生长 | (1)无死树，无缺株；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
| 3 | 树冠 | (1)树冠完整；  (2)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
| 4 | 主干 | (1)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曘以上的树应小于1%；  (2)分叉点高度一致，净空高度应大于4.0m；  (3)无萌生的芽条 |
| 5 | 树桩 | 新栽或胸径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
| 6 | 树洞  树穴 | 无未补树洞，树洞修补质量好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
| 7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3%；  (3)无杂草 |
| 8 | 清洁 |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悬挂物 |

由多种树种、多行栽植乔灌草等组成树丛或树林式的行道树，按树丛或树林的标准执行。

3.9.13 竹类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景观优美；  (2)竹杆自然整齐、枝叶青翠  (3)保留无有害生物危害的落叶 |
| 2 | 生长 | (1)竹丛必须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无枯死竹，无花序；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  (3)竹鞭无裸露 |
| 3 | 排灌 | (1)排水通畅，无积水；  (2)竹类生长期内严禁出现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应小于10%；竹梢、竹竿受害率应小于5%；  (3)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5 | 清洁 |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 个，根据通知保留/清扫落叶层 |

3.9.14 水生植物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花、叶色纯，观花、观叶期长 |
| 2 | 生长 | (1)植株生长健康，保持形态特征，无枯株残花；  (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
| 3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4 | 清洁 | 5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

3.9.15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  (2)植株周边的配套设施(如驳岸、支撑、围栏、防雷设施等)与植株必须协调、美观 |
| 2 | 生长 | (1)无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3)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植株生长的植物；  (4)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5)无未处理的树洞 |
| 3 | 设施 | (1)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植株周边的配套设施必须安全有效，不得影响植株生长 |

3.9.16 水体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景观 | 景色优美和谐，层次丰富景色得体 |
| 2 | 水质 | 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Ⅲ类标准 |
| 3 | 驳岸 |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
| 4 | 设施 | (1)规范设置安全警示；  (2)循环、动力、排灌等设施必须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
| 5 | 清洁 |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漂浮物需在30分钟内清除) |

3.9.17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 (1)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室内陈设合理、清洁、完好；  (3)无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无渗漏 |
| 2 | 道路地坪 | (1)平整，无损缺、无积水；  (2)材质外观必须统一协调；  (3)道路地坪清洁率100%；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应急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3cm~5cm |
| 3 | 花架 | (1)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坚固安全，美观，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材质环保 |
| 4 | 围栏 | (1)完整，无缺损；  (2)美观，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材质环保 |
| 5 | 假山叠石 | (1)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  (2)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必须有规范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
| 6 | 娱乐健身设施 | (1)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
| 7 | 上下水 |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无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
| 8 | 供电照明 | (1)输配电、煤气、天然气及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
| 9 | 厕所 | (1)外墙周围5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无秽物污水外溢，无断水缺电现象，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5分钟，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80%；  (4)备用厕所设施完好 |

3.9.18 其他设施养护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养护标准 |
| --- | --- | --- |
| 1 | 垃圾箱 | (1)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  (2)垃圾分类；  (3)箱体周围2m 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
| 2 | 垃圾堆场 | (1)必须与景区分隔，地面排水良好；  (2)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3)垃圾清运规范 |
| 3 | 园椅园凳 | (1)布点合理，凳椅牢固无松动，无缺损；  (2)整洁美观，凳面清洁，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
| 4 | 报廊宣传廊 | (1)位置合理，整洁美观；  (2)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3)陈列材料内容丰富，及时更换；  (4)亭周围2m 半径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
| 5 | 标牌 | (1)位置合理，形式美观，构件完整；  (2)书写端正，字迹清晰，图形符号符合规范；  (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
| 6 | 户外广播 | (1)设施完好；  (2)适时广播；  (3)背景音乐音量严禁大于55 分贝 |
| 7 | 停车场地 | (1)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  (2)停车位绿化覆盖率95% 以上；  (3)收费明示 |
| 8 | 文物 | 遵循《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
| 9 | 动物饲养 | (1)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  (2)不影响游览休息和环境卫生；  (3)设施不影响总体景观 |

**甲方有权根据考评标准进行考核管理，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不符合工程养护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

▲1.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严格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建，具体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

3.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新区块移交，则按照原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客**  **观分** |
| 商务资信分（7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均须包园林绿化养护等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83分） |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组织实施措施、预期管理目标、管理服务理念、管理及运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7-8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5-6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3-4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绿化养护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分析及应对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7-8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5-6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3-4分；分析及应对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提供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例：管理人员的协调能力、管理事项、应急处置）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拟派项目团队**  ⑴、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⑵、项目管理员中同一人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1. 安全员具有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证书c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 养护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制件，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上述人员在该单位的个人参保证明，且有在该单位最近的到账记录) | 0-8分 | 客观分 |
| **绿化养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养护人员组织、养护时间安排、各月份重点养护计划等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7-8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提供绿化垃圾处置方案，绿化垃圾处置流程，处置后产生的废弃物流向等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7-8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作业机具配置**  1、投标人自有洒水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自有绿篱机5台、割草机2台、落叶吹风机活鼓风机2台、高压喷药机1台，每种设备数量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上述车辆自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 | 0-7分 | 客观分 |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  绿化养护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提供详细方案，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供应商承诺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由供应商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该项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养护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有针对性科学性得3-5分；制度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制度内容有欠缺的1分；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0.1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1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